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8〕18号

## 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明确如下。

### 一、充分认识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

当前，部分领域失信现象比较普遍，且高发频发的态势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关键在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一方面要促使失信主体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失信成本，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增进各类主体诚信意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 二、失信主体的界定

本通知所指的失信主体，包括经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标准和程序认定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各类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

## 三、建立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机制

**（一）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单位）应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期限与失信信息原则上要向社会公示。认定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到位后，失信主体可提请

认定部门（单位）确认。

**（二）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整改不到位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启动提示或警示约谈程序。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提示性约谈，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黑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四、依法依规对失信信息进行社会公示

建立健全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充分运用“信用黄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主体失信信息。应公开的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执法检查、黑名单，以及司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等负面记录，重点关注名单可选择性公开。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对公开的失信信息，应明确公开期限。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 五、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推动相关部门将查询信用信息、限制

约束失信主体嵌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工作流程。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反馈的自动化，及时归集上报失信联合惩戒案例，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 六、广泛开展信用修复

依据《黄石市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实施细则》(黄信用办〔2018〕7号)，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用培训制度。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2018年底，由市信用办、市工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组织一期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各类主体的影响、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等，培训不少于3个学时。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